

标段编号：2111-440306-04-01-910146006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宝安区庆宜华苑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  
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六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28日

#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资格审查文件按以下要求提供：

1、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2、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3、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的扫描件，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拟派施工项目经理均须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派出。

4、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参考格式详见第三章）

5、投标担保证明文件扫描件：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按照《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推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深建市场〔2023〕2号）执行。招标人根据投标人诚信情况并结合项目实际采用以下方式降低保证金缴纳比例：

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为无失信记录中小微企业，采用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中小微企业认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失信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上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在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中信用等级为A时，采用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信用等级为B+时，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牵头单位在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中信用等级确定相应减免标准。

根据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承诺函应包括企业规模、信用状况等内容，并对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必须在资格审查文件中上传（适用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情况的，也须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投标保函（电子保函/纸质保函）：投标保函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或对其具有管理权限的上一级银行机构出具。投标保函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保函作为投标担保的证明文件，在资格审查文件中上传。投标保函格式参考招标文件中的格式，可以根据银行要求进行适当调整，但所提供的投标保函内容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投标保函参考格式要求的担保金额、担保期限（至少应为投标截止日起148天）、赔偿条件等实质内容。

（3）现金转账：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人将完成转账的凭证作为投标保证金交付的证明文件，必须在资格审查文件中上传。（转账凭证内付款账户与基本账户应完全一致，收款账号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收款账号应完全一致，且应确保投标保证金入账时间早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保证保险：投标人保费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账户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并且应将其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保险期限至少应为投标截止日起148天）、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格式参考招标文件中的格式，可以根据相关机构要求进行适当调整，但所提供的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内容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参考格式要求的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代偿的安排、保险凭证的生效等实质内容）、保费转账凭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必须在资格审查文件中上传。

6、招标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人条件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提醒：如果投标人将上述证明材料放到资信标或技术标中，将导致招标人在资格审查阶段无法查看其相关证明材料，招标人将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 1、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 1.1 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牵头单位）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1.2 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成员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RJ7QK2Y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中建六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立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7月19日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9区中粮创芯研发中心1栋2401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03 月 2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2.1 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牵头单位）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杭州道街杭州道7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201161030636028

法定代表人: 王瑾

注册资本: 627794.64643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112020280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杭州道街杭州道7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1030636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028

法定代表人: 王瑾

注册资本: 627794.64643万元  
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  
独资)

证书编号: D212004261

有效期: 2026年05月20日

## 资质类别及等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发证机关: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年04月08日

审批专用章

## 2.2 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成员单位）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中建六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9区中粮创芯研发中心1栋24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60100MA5RJ7QK2Y

**法定代表人：**王立

**注册资本：**142857.74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144140026

**有效期：**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



2025年4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354921

企业名称: 中建六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RJ7QK2Y

法定代表人: 王立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9区中粮创芯研发中心1栋240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29日



3、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的扫描件，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拟派施工项目经理均须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派出。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5月15日  
- 2025年11月1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王志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06月03日

注册编号: 津1122006200700241

聘用企业: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 2025-05-12至2028-05-11)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1-17至2027-11-16)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11-17至2027-11-1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王志起

个人签名: 王志起

签名日期: 2025.5.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07年09月06日

## 4、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参考格式详见第三章）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六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 宝安区庆宜华苑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建六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①联合体授权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②投标工作将由联合体授权牵头单位负责；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单位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成员。

③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④如果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牵头单位和各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负有连带的法律责任；

b、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发包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支付）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

c、联合体牵头单位承担 上述及招标文件内牵头单位应完成的工作，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工程及红线外各项市政配套工程的施工范围内主要施工，达到竣工验收移交标准、报批报建等有关配合及其他总承包管理等 工作，联合体成员承担 配合牵头单位完成上述及招标文件内成员单位应完成的工作，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工程及红线外各项市政配套工程的施工范围内部分施工，项目施工过程中技术支持、服务便利等 工作。

⑤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程量分摊，如发生争议应自行解决，不得牵涉发包人且不得影响工程进度。

3、本合同收款单位为联合体牵头单位。



4、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履行结束之后自行失效。

5、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三份，送交发包人一份，联合体牵头单位及各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四份，联合体牵头单位及成员各二份。

签订协议单位：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全称）（盖章）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5月14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全称）（盖章）中建六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5月14日



## 5、投标担保证明文件扫描件：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按照《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推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深建市场〔2023〕2号）执行。招标人根据投标人诚信情况并结合项目实际采用以下方式降低保证金缴纳比例：

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为无失信记录中小微企业，采用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中小微企业认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失信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上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在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中信用等级为A时，采用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信用等级为B+时，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牵头单位在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中信用等级确定相应减免标准。

根据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承诺函应包括企业规模、信用状况等内容，并对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必须在资格审查文件中上传（适用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情况的，也须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 投标保函（电子保函/纸质保函）：投标保函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或对其具有管理权限的上一级银行机构出具。投标保函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保函作为投标担保的证明文件，在资格审查文件中上传。投标保函格式参考招标文件中的格式，可以根据银行要求进行适当调整，但所提供的投标保函内容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投标保函参考格式要求的担保金额、担保期限（至少应为投标截止日起148天）、赔偿条件等实质内容。

(3) 现金转账：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人将完成转账的凭证作为投标保证金交付的证明文件，必须在资格审查文件中上传。（转账凭证内付款账户与基本账户应完全一致，收款账号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收款账号应完全一致，且应确保投标保证金入账时间早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 保证保险：投标人保费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账户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并且应将其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保险期限至少应为投标截止日起148天）、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格式参考招标文件中的格式，可以根据相关机构要求进行适当调整，但所提供的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内容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参考格式要求的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代偿的安排、保险凭证的生效等实质内容）、保费转账凭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必须在资格审查文件中上传。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	人民币元	日期：	20250527	凭证号：	107617197353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22188-120675001ACD69JDJN4
付款人	全称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账号	12001675001050001873				账号	3602008119201235053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路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大写金额	肆佰元整			小写金额	400.00		
用途	宝安区庆宜华苑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手续费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电子转账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6303130042160250000841

深圳市宝安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鉴于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宝安区庆宜华苑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111-440306-04-01-910146006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历天（含 28 日），最迟不晚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营业部（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2025 年 05 月 26 日





##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递交投保申请及附件，并同意按约定交纳保险费，本公司依照承保险别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单号：6303130042160250000841

投保人：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证件号码：	911201161030636028	联系电话：	13212166026
联系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杭州道街杭州道72号				
被保险人：	深圳市宝安区安居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证件号码：	91440300MA5DD8DU92	联系电话：	0755-85276170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纳百川大厦A座16楼				
投保类型：	次单	年单最高可使用次数：			
招标项目编号：	2111-440306-04-01-910146006	项目名称：	宝安区庆宜华苑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标段名称：	宝安区庆宜华苑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标段编号：	2111-440306-04-01-910146006001		

### 主险(币种人民币)

险别名称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赔偿项目	限额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	500,000.00	累计赔偿限额	500,000.00
保险金额总计：	(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	小写	RMB500000.00元
保险费总计：	(大写)人民币肆佰元	小写RMB400.00元	不含税保费：RMB377.36 增值税：RMB22.64
保险期间：	自北京时间2025年05月28日0时起至2025年11月24日24时止，共计181天。		
特别约定：	投保人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主险险别适用条款：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		
承保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缴费信息：	缴费次数	1次	
	序号	缴费截止日期	缴费金额
	1	2025年05月27日	400.00

### 明示告知：

1、收到本保险单后请详细审阅保单上各项内容，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特别约定和合同解除等事宜，如有错漏请及时书面通知更正。

2、根据保险法第十六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签单日期：2025-05-26 业务经办：黄羽 核保人：罗一帆

签单公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之三5007房 签单机构：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营业部

保单查询地址：www.95505.com.cn 全国统一客服及客户投诉电话：95505 保险公司名称：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重要提示：本保单的承保理赔信息可通过登录www.95505.com.cn或致电95505。我公司最新季度偿付能力充足率、分类监管评级等信息详见我司官网（www.snpic.com）公开信息披露专项信息栏中的“偿付能力”。

本保单手工填写无效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条款**  
(注册号: G0002623141202409100642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是指向建设工程招标人投标, 依法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 即建设工程投标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是指依法向建设工程投标人进行建设工程招标、确定中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当事人, 即建设工程招标人。

**第四条** 投保人不得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或设定担保。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 投保人在向被保险人招标建设工程投标的过程中, 因下列情形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在保险金额内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一) 从投标截止日起至投保文件有效期内, 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者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撤销投标文件;

(二) 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三) 投保人弄虚作假行为;

(四) 中标后未按《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五)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 被保险人未履行《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条款规定义务的;

(二) 因被保险人的原因, 导致投保人不能履行投标人义务的;

(三)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变更《建设工程招标文件》,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确认的。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四) 政府征用、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 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约定, 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二)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建设工程招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三) 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五) 精神损害赔偿;

- (六) 不可归责于投保人的情形；
- (七)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额）计算的免赔额；
- (八)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被保险人发布的《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为基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保险事故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自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投标之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约之日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止期之日止（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但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有关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十八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费，并按保险单的约定向保险人缴纳保证金，或应保险人的要求提供反担保。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和保证金，或者未提供必要的反担保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于保险费和保证金交付前以及必要反担保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有权在投保人缴纳的保证金中先行扣除，同时对不足清偿保险人赔款的部分，有权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二十八条继续向投保人或者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二十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实施核查。在保险人核查期间，投保人必须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其他独立方对其提出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执行情况，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发生违约，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 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处理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一) 索赔申请书；

(二) 保险单正本；

(三)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副本及相关文件；

(四) 投保人违约相关证明；

(六)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 保险人合理要求的有效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索赔所得价款应当抵消保险人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1-免赔率) 或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免赔额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应由其他保险人或担保人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合同终止

**第三十二条** 在最先发生下列情形时，本保险合同终止：

- 1、保险期间届满；
- 2、投保人未中标；
- 3、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支付的保险赔偿总金额已经达到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

#### 争议处理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退保。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200167500105000187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王瑾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1100003074909



102001L5r1661149471561203

## 关于我行权限的说明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鉴于贵公司向我行提出关于银行权限情况说明的申请，我行就该事项作出如下说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路支行、天津广州道支行均属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三级支行，为非独立法人机构，无办理保函、信贷证明等相关业务的权限，在办理该类业务时需向上级分行申请办理并加盖公章，该两家支行的上级分行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属于总行下辖的二级分行，根据总行的相关要求，二级分行具有办理以上业务的权限。

特此说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2023年10月



6、招标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人条件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6.1 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牵头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1030636028

#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津）JZ安许证字[2006]001501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瑾

单位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杭州道街杭州道72号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4年09月24日 至 2027年09月24日

发证机关：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4年9月24日



## 6.2 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成员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RJ7QK2Y



#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7安许证字[2020]022446

企业名称：中建六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立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9区中粮创芯研发中心1栋2401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06月07日 至 2026年06月0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26日



### 6.3 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扫描件）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津建安B（2004）0005232

姓名：王志起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1年06月03日

企业名称：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4年09月15日

有效期：2022年09月15日 至 2025年09月15日



发证机关：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3年01月06日



## 6.4 企业三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2324S20644R7M

兹 证 明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1030636028)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杭州道街杭州道72号；

生产经营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八纬路219号；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的要求  
特发此证，并予注册。

本证书覆盖范围：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电力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桥梁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公路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及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

生效日期：2024年05月30日

换证日期：2024年09月24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30日至2027年05月30日

在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有效期内，接受例行年度监督审核并持有《监督审核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的情况下本证书方可保持有效。本证书有效性信息可扫描下方二维码，登陆我公司网站 [www.jccchina.com](http://www.jccchina.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查询。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122号博泰国际大厦A座20层)

董事长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3-M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2324QJ0705R9M

兹 证 明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1030636028)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杭州道街杭州道 72 号；

生产经营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八纬路 219 号；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GB/T50430-2017 标准的要求  
特发此证，并予注册。

本证书覆盖范围：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电力工程、水利  
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桥梁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专  
业承包

(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GB/T50430-2017 标准的要求)

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公路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

(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的要求)

生效日期：2024 年 05 月 30 日

换证日期：2024 年 09 月 24 日

有效期：2024 年 05 月 30 日至 2027 年 05 月 30 日

在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有效期内，接受例行年度监督审核并有《监督  
审核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的情况下本证书方可保持有效。本证书有效性信息可扫描下方二维码、登陆贵公司网站  
www.jccchina.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 122 号博泰国际大厦 A 座 20 层)

董事长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3-M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2324E20645R7M

兹 证 明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1030636028)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杭州道街杭州道 72 号；

生产经营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八纬路 219 号；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的要求

特发此证，并予注册。

本证书覆盖范围：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电力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桥梁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公路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及相关的管理活动

生效日期：2024 年 05 月 30 日

换证日期：2024 年 09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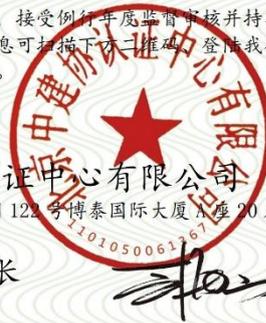
有效期：2024 年 05 月 30 日至 2027 年 05 月 30 日

在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有效期内，接受例行年度监督审核并持有《监督审核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的情况下本证书方可保持有效。本证书有效性信息可扫描下方二维码，登陆我公司网站 [www.jecchina.com](http://www.jecchina.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查询。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 122 号博泰国际大厦 A 座 20 层)

董事长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3-M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2323E21046R1M

兹 证 明

中建六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RJ7QK2Y)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 区中粮创芯研发中心 1 栋 2401；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的要求

特发此证，并予注册。

本证书覆盖范围：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冶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

生效日期：2023 年 08 月 09 日

换证日期：2024 年 04 月 18 日

有效期：2023 年 08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9 日

在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有效期内，接受例行年度监督审核并持有《监督审核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的情况下本证书方可保持有效。本证书有效性信息可扫描下方二维码、登陆我公司网站 [www.jecchina.com](http://www.jecchina.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查询。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 22 号博泰国际大厦 A 座 20 层)

董事长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3-M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2323S21041R1M

兹 证 明

中建六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RJ7QK2Y)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9区中粮创芯研发中心1栋24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的要求  
特发此证，并予注册。

本证书覆盖范围：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冶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生效日期：2023年08月09日

换证日期：2024年04月18日

有效期：2023年08月09日至2026年08月09日

在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有效期内，接受例行年度监督审核并持有《监督审核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的情况下本证书方可保持有效。本证书有效性信息可扫描下方二维码、登陆我公司网站 [www.jccchina.com](http://www.jccchina.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查询。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122号博泰国际大厦A座20层)

董事长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3-M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2323QJ1122R1M

兹 证 明

中建六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RJ7QK2Y)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9区中粮创芯研发中心1栋2401；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GB/T50430-2017 标准的要求  
特发此证，并予注册。

本证书覆盖范围：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冶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生效日期：2023年08月09日

换证日期：2024年04月18日

有效期：2023年08月09日至2026年08月09日

在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有效期内，接受例行年度监督审核并持有《监督审核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的情况下本证书方可保持有效。本证书有效性信息可扫描下方二维码、登陆我公司网站 [www.jecchina.com](http://www.jecchina.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查询。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112号博泰国际大厦A座20层)

董事长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3-M

